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妙成

罗妙成

刘宁

刘 宁

冯玲

冯 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